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承辦人：游瑋琳
電話：(02)2343－1401
傳真：(02)2304－7255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418679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端午節將屆，根據往年數據，預期違規輸入案件恐增加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，請協助對來臺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等加強宣導工作，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請協助賡續強化旨揭宣導作業，請旨揭人士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，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渠等轉知國外親友勿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來臺，以免受罰。

線

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如未具居留身分，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本署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另自111年5月20日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

總收文　114.05.20
1140325305

收件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三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杜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20 10:52:01